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的通知，东方海洋集团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东方海洋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4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9%。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的前 1 个交易日止，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发行方案将在完成备案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